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1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79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7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6元/股,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四、其他说明

(一)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在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

(二)对于将在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三)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调整结构、整合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领先的二手车经销及交易代理服务实体集团,乘用车经销商中最大的融资租赁提供商。深耕乘用车经销商行业2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市场格局变革加速和产品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下,而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时代、新汽车、新服务”的课题。公司始终贯彻提质增效的战略方针,增强自我核心竞争力,以“为车主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生活的服务商”为目标,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面对全行业洗牌浪潮,公司将积极抢抓机遇,聚焦优势主业和新兴业务,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抢占发展新赛道,调整完善组织架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和动力。以汽车服务业务为中心,研发相关智能软件和智能设备等新质生产力业务,全面推动广汇汽车向高科领域发展,加速科技转型,重塑广汇汽车价值体系。在汽车产业销售、维修、装潢、代办、金融、保险、租赁、物流、材料供应、专业服务等汽车服务产业,全面数字化赋能,实现经营、管理、服务各模块互联互通的产业网络大平台。建立数字管理体系、数字生态体系,全面提升广汇汽车数字化水平,让各产业相互赋能,让各业务板块互通互联,打造经营、生产、管理各类业务及数据融为一体的数字化体系。同时,研发汽车专用智能设备或智能服务软件,开拓市场,全面提升公司产业结构。整合资源,开展商品产业链业务,对产业上下游客户及客户的客户进行供应链服务,提高公司效益。

公司将以优势资源集中化、优质服务领先化的市场策略,增加投入强度,增强资源配置,优化组织架构,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加速数字管理、数字运营、数字服务的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集聚发展新产能,打造核心服务产品,培育核心竞争优势,夯实经营基本盘,强化公司行业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服务汽车生活的战略支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转型升级,加码新能源汽车

在汽车行业变革的关键时期,多家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也在积极寻求外部经销商合作机会。公司将顺应行业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持续调整、优化品牌结构,根据行业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网点布局特点,继续推进翻建、盘活弱势品牌和低效门店的工作,着力提高优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把握市场机遇,扩大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网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新能源车门店拓展方面,公司已与赛力斯(AITO)、阿维塔、岚图、猛士、长城欧拉、哈弗新能源、小鹏、奇瑞ICAR、奇瑞星途星纪元、奇瑞风云、吉利银河、长安深蓝、路特斯等20多个主流新能源品牌建立密切联系与沟通机制,自2024年年初以来,公司已成功获得了14个新能源品牌的授权,其中包括极氪、ICAR、小鹏以及阿维塔等品牌。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成功申请了70家新能源门店授权,其中,建成并投入运营55家,建设中15家,尚有47家门店授权正在申请中。公司上半年新能源车销量增速达到46%,渗透率实现了快速提升。

三、注重价值合理回归,多措并举提升市场信心

(一)实施股份回购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2021年6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公司股份71,518,5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8%,使用资金总额200,541,548.19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告2021-057)

2023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公司股份61,231,1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549%,使用资金总额133,989,262.9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告2023-057)

2023年11月,公司再次推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14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154%,使用资金总额101,983,099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告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2023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为339,532,690.09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3.94%,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

2、公司将继续根据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不同时期的市场情况,适时推出不限于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方案,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

2024年6月4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6月19日,广汇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711,20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51%,增持金额为50,985,853.67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24年6月4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

截至6月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90,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0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54,931元。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视股东回报,分享公司价值成长红利

公司将坚定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好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回报的动态平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科学制定并披露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引导投资者以更长远的视角投资和关注广汇汽车。

(四)激励董监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享公司成长价值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年末,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4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同时,为明确公司与公司的各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办法》。

2024年6月,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行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制定、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内幕审计管理制度》。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并通过多重整合管控手段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高质量信息披露

1、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通过公告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投资者实地调研以及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2024年度,公司会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多元化多渠道的沟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以及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以及邮箱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维度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将公司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平的传递至全体股东,充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常态化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

2023年度,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还通过上证E互动的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024年5月20日、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将继续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邀请投资者调研,使得投资者更加直观的感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核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定期审议董监高薪酬,依照规则关联人员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推动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优势。公司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进一步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2024年7月15日,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独立董事罗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24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车销量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销售与服务网络布局,以此拓宽业务增长的新空间。(1)在新能源网点拓展方面,公司继续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全力获取发展势头良好的新能源车品牌授权。截至2024年6月底, 公司已成功申请了70家新能源门店授权,其中,建成并投入运营55家,较年初的26家,增加29家;另外目前处于建设的还有15家,完工后也将立即投入运营,焕新开业指日可待。同时,公司尚有47家门店授权正在申请中,包括小米、赛力斯、极氪、吉利几何、奇瑞星途星纪元、东风岚图、长城智选、安徽大众等新能源品牌。(2)在提升新能源门店经营方面,2024年6月,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新车销量同比增长90%,上半年销量累计同比增长46%,其中,赛力斯、奇瑞新能源、吉利银河等多品牌授权店面销量排名位居全国前列。(3)此外,基于公司出众的精细化管理经验和能力,公司全面分析新能源门店的运营情况,提炼并推广了优秀的经营经验,确保各新能源门店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以成熟的维修服务团队为基础,构建全国性的售后服务网络,特别是以钣喷中心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与新能源主机厂在后市场领域的多元化合作机会,致力于打造覆盖全价值链的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

问题2:作为“华为概念股”,公司同界店销量的运营情况如何?

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2024年上半年, 公司旗下5家在营的问界门店, 合计实现新车销量约3600台,增速超过420%;在售后业务方面,也完成了近8400台的维修服务,同比增速约50%。同时,除了上述5家问界门店外,公司与赛力斯(问界)的合作还在不断深化,尚有较多的门店仍在申请中。(2)今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快新能源门店网络布局,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全力获取发展势头良好的新能源车品牌授权。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已成功申请了70家新能源门店授权,其中,建成并投入运营55家,建设中15家;同时,公司尚有47家门店授权正在申请中。

问题3:半年报亏损主要是因为哪些方面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69,918.00万元到-58,265.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主营业务方面:报告期公司持续精细化管控,采取降本增效,严控费用,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调整优化品牌结构,加快新能源网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明显提升。但受市场消费降级,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各大车企为抢夺市场份额大打价格战,使得公司新车销售规模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二)公司在不断争取更多优势品牌授权的同时,对表现不佳的弱势品牌、连续亏损和低效门店采取果断的“关停并转”措施,造成报告期内应收债权、特许经营权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及加速摊销,产生一次性的损失和费用。(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减值迹象,产生相应减值损失。

问题4:公司土地资产价值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拥有大约5,433亩土地,大部分分布于全国一、二线城市,购置取得时间早,取得成本低。大量优质不动产的保值增值,能够为公司提供潜在的丰厚回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时,能够适应公司适时进行战略转型,使得公司在面临市场需求或政策性变化时,能够快速地优化和调整建设项目,为公司长期壮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2)正是凭借大量的低成本土地和门店资源,公司的转型之路才能够稳健且高效地进行着。2022年初,公司开始逐渐布局新能源品牌,至2023年底,公司在营新能源门店为26家;随着新能源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的新能源转型也步入了加速阶段,2024年年初至6月30日,近半年时间公司的在营新能源门店数量就已达到了55家(相比去年底增加了一倍有余),建设中的门店还有15家,甚至尚有47家门店授权正在申请中。(3)根据市场数据,目前一线城市的新能源车渗透率超过了50%,已经相对饱和,远高于二三线及低线城市的渗透率水平,新能源车企下沉渠道的布局力度正在逐渐加强,且经销模式的合作方式也在逐渐强化。从公司的门店情况来看,大约有75%的门店位于新一线、二线及三线城市,与当前新能源车渠道扩张的方向高度匹配。因此,如此多优质的土地及门店资源,将是公司转型发展道路上的重要助力。

问题5:近日,公司发布控制权变更的公告,能否介绍下对方的情况以及入主广汇汽车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广汇汽车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领先的二手车经销及交易代理服务实体集团,乘用车经销商中最大的融资租赁提供商。公司经营735家经销网点,遍布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1615万基盛客户。近年来,面对汽车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将贯彻提质增效的战略方针,增强自我核心竞争力,以“为车主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生活的服务商”为目标,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新疆金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科技”)是一家专业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企业,与关联公司中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钧科技”)(金正科技与中钧科技同属于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集团”)旗下子公司)研发并运营了综合经营平台、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平台、产业网络平台等多个专业化平台。(3)金正科技与广汇汽车的强强联合,将形成“科技+实业”双轮驱动的发展路径,加快广汇汽车进行产业大平台研发运营,建立全产业链数字生态,开展大供应链业务,以汽车服务业务为中心,研发相关智能软件和智能设备等新质生产力业务,全面推动广汇汽车向高科领域发展,加速科技转型,重塑广汇汽车价值体系。

问题6:公司和中钧科技签订战协,对方的情况是怎么样的?能给公司、甚至双方带来什么提升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中钧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数字科技、产业互联网、智能装备等研发与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并运营了:综合经营平台“经营帮”,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平台“企管帮”,服务企业平台化建设“企联多”,产业网络平台有:“经营帮产业链”、“经营帮工队”、“经营帮货运”。专业化平台“经营帮招采”“经营帮会员”“经营帮租赁”等,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专业化运营团队,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2)未来中钧科技将发挥其在产业链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整合金正集团相关资源,为广汇汽车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助力广汇汽车进行产业大平台研发运营,建立全产业链数字生态,开展大供应链业务。双方将以汽车服务业务为中心,研发相关智能软件和智能设备等新质生产力业务,全面推动广汇汽车向高科领域发展,加速科技转型,重塑广汇汽车价值体系。同时,共同开展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的合作,复制广汇汽车科技转型的成功经验,赋能汽车服务产业升级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3)同时,通过股权合作,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将进一步加深,中均科技在汽车产业链上游的技术研发和服务提供方面有着成熟的经验, 本次战略合作,在帮助广汇汽车实现科技转型目标的同时,也将为自己拓展汽车产业下游企业的科技服务业务,完善自身的汽车产业链科技服务体系,丰富并拓展汽车产业链相关的AI智能分析算法,提升中均科技在汽车产业科技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问题7:看到公告,公司控股权转让,新控股股东进入之后,主营业务是否会发生变化?中钧科技与公司的协同性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夯实汽车经销服务业务,并大力拓展新能源、二手车等新业务,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动能。中钧科技为金正集团旗下、国内知名的科技公司。公司通过与金正集团的合作,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将进一步加深,中均科技在汽车产业链上游的技术研发和服务提供方面有着成熟的经验,本次战略合作,将会全面推动广汇汽车向高科技领域发展,加速科技转型,赋能汽车服务产业升级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拓展利润增长点,重塑广汇汽车价值体系。在帮助广汇汽车实现科技转型目标的同时, 也将为自己拓展汽车产业下游企业的科技服务业务, 完善自身的汽车产业链科技服务体系,丰富并拓展汽车产业链相关的AI智能分析算法,提升中均科技在汽车产业科技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问题8:看到微博热搜有说到宝马不打算打价格战了,公司是否了解?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有关注到相关的信息,也有看到一些市场的传闻。据说,宝马汽车对“退出价格战”传闻进行了回应,其表示下半年的宝马汽车在中国市场将重点关注业务质量,支持经销商稳扎稳打,言外之意似乎是不再打价格战;同时,也有看到一些文章中指出,下半年主机厂在返利方面的商务政策也会因此而有所调整,或将追溯弥补经销商因价格战带来的较大损失,增加经销商的盈利水平。相信随着宝马品牌退出价格战,甚至若有更多主机厂的价格策略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市场“有量无利”的现状,逐渐恢复到良性的竞争生态中。

问题9:价格战打了两年,市场变化不可谓不大,公司凭什么能够屹立于市场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广汇汽车深耕汽车经销服务行业20余载,拥有丰富的品牌和遍布全国的渠道,拥有大量的优质存量资产,具备明显的集团规模效应;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信息化手段来支持业务发展,还具备强大造血功能的人才发展体系、以服务客户为核心的业务创新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此外,公司还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企业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上述核心竞争优势体现了公司在品牌布局、存量资产、规模、管理、人才、创新、融资等各方面具备的强劲实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但能稳步扩大企业市场份额及综合实力,也能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问题10:公司售后业务扎实,门店运营的时间大概都在多少年?未来发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735家营业网点中,大约98%的网点都是经营了3年以上的老店,且公司的基盛客户数量巨大,约为1615万,且近些年仍在逐渐增加(2021年、2022年的基盛客户数量分别约为1476万、1540万),业务发展十分稳健。(2)此次与金正科技的强强联合,旨在借助其丰富的数字化转型经验,深度挖掘公司保有客户的服务内容,以更加便捷的手段为客户提供更广泛且优质的服务体验,促进公司售后业务、甚至是整个后市场业务的长足发展。

问题11:公司会利用抖音等新渠道卖车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近年来面对行业的不断变化,公司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利用汽车之家、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交流,同时开启直播卖车等创新手段,优化内容运营与用户运营,为开拓崭新的业务发展路径奠定坚实基础。(2)新控股股东入主后,凭借其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丰富经验,将进一步为公司的线上线下渠道打开广阔的渠道,助力公司各项业务的强劲发展。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康冠JLC2,期权代码:037343。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63,741份,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3月1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4人调整为1,2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1,939.7148万份调整为1,938.0952万份。

(二)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8元(含税),以资